

收文編號：1090001767

議案編號：1090309071005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72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整
揭露跨年期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9050141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五項，請本院就科技發展計畫屬跨年期計畫部分，應依據預算編製規定完整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之書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主計室蔡依婷，電話：(02) 27898014。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本院秘書長室—國會、本院主計室（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五項「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部分等 12 件科技發展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惟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以「科學研究基金」工作計畫項下「研發能量提升」、「科研環境領航」、「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 3 項業務計畫投資及補助科研基金，各業務計畫項下包含數項跨年期之科技發展計畫，卻於單位預算書僅登載「計畫編列情形詳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預算編列有欠詳實且與預算編製之相關規定未符。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凡屬跨年期計畫部分，應依據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完整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並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本院說明如下：

有關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規定揭露，並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 1 案，本院歉難配合之理由分述如次：

- 一、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書之審議結果，經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決議，由科技部綜合彙編後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科技部彙編報院之審議結果，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核議後，簽報院長核定。
- 二、查本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等 12 項科技發展計畫雖屬跨年期計畫，惟有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之審查：
 - (一) 僅係科技部核定次一年度計畫內容及經費，整體計畫內容(如期程或總經費等)並未報經行政院核定，亦無行政院核定計畫文號，實非屬預算法規定揭露範疇。
 - (二) 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第 23 點(1)：「凡屬計畫期程跨越 1 個會計年度以上，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經行政院、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或監察院核定有案之計畫，均應填列本表。」然本院科技發展計畫尚無行政院等前開機關核定有案，致無法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揭露。
- 三、綜上，本院依現行審查流程及相關規定，實無法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揭露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等 12 項科技發展計畫，惟為利預算資訊充分揭露及 大院審議預算之參考，將於往後單位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及基金預算書詳細表達。